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備註：本報告已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審查通過。)

## 目 錄

一、前言.....	4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年度工作重點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4
(二) 本署各項委員會性別比例.....	5
三、性別意識培力及訓練	
(一) 宣導活動.....	9
(二) 訓練活動.....	10
(三) 訓練課程規劃.....	11
(四) 訓練性別統計及分析.....	11
(五) 其他措施.....	12
四、性別預算	
(一) 綜合性說明.....	13
(二) 各單位性別預算.....	13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綜合性說明.....	14
(二) 各單位性別統計與分析.....	16
六、性別影響評估.....	23
七、年度特別事蹟.....	<b>29</b>
八、結語.....	32

## 表 目 錄

表1	環保署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委員會一覽表.....	6
表2	環保署特殊事由致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委員會一覽表	8
表3	環保署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委員會一覽表.....	9
表4	環保署102年度開辦性別主流化訓練班期一覽表.....	11
表5	環保署相關業務涉及性別之預算數.....	14
表6	各項環保機關人力之性別統計 .....	16
表7	環保署、局職員之性別統計.....	17
表8	廢棄物清理人員之性別統計.....	18
表9	資深績優清潔人員之性別統計.....	18
表1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	20
表11	環保志（義）工之性別統計.....	22
表12	水環境巡守義工之性別統計.....	23
表13	水環境相關會議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	24

### 附件

附件1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5
附件2	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附件3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6
附件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51

## 一、前言

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之規定，完成本（102）年度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本報告應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機制」、「性別意識培力及訓練」、「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彙整說明環保業務與性別觀點的關連與辦理成果，強化環保業務之性別統計分析與性別預算，對於環保法規制（修）訂及中長程計畫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辦理性別意識相關培訓，以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業務。

## 二、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年度工作重點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1. 訂有相關設置要點

- （1）本署 95 年 5 月 26 日環署人字第 0950042298B 號函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作為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之依據。
- （2）本署全球資訊網「行政公開資訊」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已完成會議紀錄全文之刊載，並開放民間提案，期使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
- （3）每次會議前均詢問外聘委員有否提案，如有提案，可填列會議提案單送交本署人事室辦理後續幕僚作業及提會事宜。

#### 2. 外聘民間委員 3 人以上

- （1）本署性別專案小組外聘民間委員 3 人（王麗容委員

、陳曼麗委員及陳靜育委員，其中陳曼麗委員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同時刊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行政公開資訊」項下建置「性別平等專區」。

(2) 每次會議前均詢問外聘委員共同時間，故本署每次會議均有外聘委員參與，俾使本署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議案皆能充分獲得性別專家學者指導並提出改善建議。

3.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及每次會議討論性別議題案件數

(1) 本署每年均依規定至少每四個月召開 1 次會議，爰本署分別於本年 2 月 6 日、4 月 30 日、7 月 18 日及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2) 本年每次會議除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外，其中亦邀請本署業務單位就「防救災業務納入性別平等觀點」提出專題報告，俾使「將性別觀點融入環保業務」能量擴散於機關內部。

4.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合計 9 人，其中女性 6 人，占 66.67%，男性 3 人，33.33%，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之政策目標。

(二) 本署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

本署現行列管之委員會計有 28 個，其整體委員性別比例情形及賡續改善措施說明如下（詳表 1、表 2 及表 3）：

1. 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改善辦理情形

(1)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之委員會：計有「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等 26 個委員會，占 92.86%。

(2) 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委員會：計有「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等 2 個委員會，占 7.14%。

2.本署積極推動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 1/3 之政策，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之委員會所占比率由 96 年之 39.13%，成長至目前的 92.86%，改善情形深受性平小組外聘委員之肯定。

表1.環保署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委員會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本屆任期屆滿日	委員人數 (外聘民間委員人數)			機關說明	管考建議	幕僚單位
				總人數 (外聘總人數)	女性人數 (外聘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外聘女性比率)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103.06.30	19 (-)	8 (-)	42.11% (-)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人事室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稽核認證監督委員會	104.12.31	15 (12)	8 (8)	53.33% (66.67%)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回收基 管會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規委員會	102.12.31	19 (12)	9 (7)	47.36% (58.33%)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法規會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賠償處理委員會	102.12.31	16 (8)	8 (6)	50.00% (75.00%)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法規會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05.31	9 (3)	6 (3)	66.67% (100%)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人事室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性騷擾申訴小組	103.09.24	9 (3)	6 (3)	66.67% (100%)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人事室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06.30	17 (9)	7 (5)	41.18% (55.56%)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督察總 隊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南科液晶產業園區(樹林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08.31	17 (11)	9 (4)	52.94% (36.36%)	持續合理 配合辦理	已符合 規定	督察總 隊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訴願委員會	103.06.30	15 (9)	5 (3)	33.33% (33.33%)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訴願會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輕相關評估監督 計畫影響審查委員會	104.07.14	17 (13)	6 (6)	35.29% (46.15%)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督察總隊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工部科學區(后) 里三期(地農場) 后基里(分)開發 部計畫(環)估 計影響(明)審 說查(結)執 行組(監)督	104.08.31	17 (12)	6 (4)	35.29% (33.33%)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督察總隊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能四廠 環境監督 委員會	104.10.31	15 (9)	5 (4)	33.33% (44.44%)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督察總隊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害糾紛 裁決委員會	103.10.25	12 (11)	4 (4)	33.33% (36.36%)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裁決會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 費率審議 委員會	104.06.30	21 (18)	7 (6)	33.33% (33.33%)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回收基 管會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 水污染基 金治理管 委會	104.09.30	23 (20)	11 (11)	47.83% (55.00%)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土污基 管會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 基金管 理會	104.06.04	21 (17)	9 (8)	42.85% (47.05%)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綜計處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環境 教育審議 委員會	104.06.04	25 (17)	11 (10)	40.00% (58.88%)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綜計處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清執人職 死行濟 基亡管 委金助 員會理	102.12.31	16 (0)	8 (0)	50.00% (-)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督察總 隊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再生資源 回用利 員會進 委	103.05.08	24 (12)	10 (7)	41.67% (58.33%)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廢管處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權工作 小組	103.04.30	19 (9)	12 (8)	63.16% (88.89%)	持續合理 配辦	已符合 規定	綜計處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淡水河系 污染整 計畫推 動小組	無任期 (專家學 者103.7.4 及 104.8.13)	21 (8)	7 (5)	33.33% (62.50%)	持續 配合 辦理	已符合 規定	水保處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環 境保護 標章委 員會	103.10.31	15 (12)	7 (5)	46.67% (41.67%)	持續 配合 辦理	已符合 規定	管考處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 收管理 委員會	103.09.14	23 (14)	8 (6)	34.75% (42.86%)	持續 配合 辦理	已符合 規定	回收基 管會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品 質諮詢 委員會	102.12.31	21 (14)	8 (7)	38.10% (50.00%)	持續 配合 辦理	已符合 規定	主秘室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 染管制 委員會	103.12.31	23 (15)	8 (5)	34.78% (37.50%)	持續 配合 辦理	已符合 規定	空保處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 染技術 諮詢小 組	104.03.31	15 (15)	6 (6)	40% (40%)	持續 配合 辦理	已符合 規定	空保處
共計26個委員會。									

表2.環保署因特殊事由致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委員會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本屆任滿日期	委員人數 (外聘民間委員人數)			機關說明	幕僚單位
				總人數 (外聘 總人數)	女性 人數 (外聘 女性人 數)	女性比率 ( 外聘女性比 率)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	無任期	9 (-)	1 (-)	11.11% (-)	說明如下	管考處
<p>(1)本小組委員9人，依其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係由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現併入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改制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本署各指派副首長1人組成。</p> <p>(2)本小組之任務係協調中央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督導或協調有關機關對於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為公正、迅速、有效處理公害糾紛，本小組所有委員係由為法令指定職務人員（副首長）擔任，因此女性比例部分難以符合1/3標準，應符合免于檢討之原則，建議解除列管。</p> <p>(3)改善計畫：本小組委員已於改聘時新增1位女性委員，較之前增加1人，女性比率達11.11%，未來本署函請各機關選派委員時，將註明配合性別比例考量，優先指派女性擔任。</p>								
共計1個委員會。								

備註：特殊事由係指明定指定委員應達全體委員1/2以上者。

表3.環保署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委員會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本屆任期屆滿日	委員人數 (外聘民間委員人數)			機關說明	管考建議	幕僚單位
				總人數 (外聘總人數)	女性人數 (外聘女性人數)	女性比率 (外聘女性比率)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07.31	21 (14)	6 (6)	28.57% (42.86%)	說明如下	說明如下	綜計處
<p>(1)未達成原因：</p> <p>A.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包括機關代表委員7人，專家學者委員14人，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係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經遴選後核定。</p> <p>B.本署第10屆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委員原經遴選核定女性6人、男性8人，外聘委員女性人數比例已達1/3；惟機關代表委員7人均為法令指定之首長、副首長，因此女性比例部分難以符合1/3標準。</p> <p>(2)改善計畫：</p> <p>A.本署第10屆環評委員於102年8月1日就任，其中女性委員名額較第9屆環評委員增加2人，比率達28.57%。</p> <p>B.另本署已研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期再增加女性環評委員人數，該組織規程已報院核定中。</p>									
共計1個委員會。									

### 三、性別意識培力及訓練

為落實性別平權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本署就性別意識培力及訓練方面訂有「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度）」，茲就本署辦理活動與其他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宣導活動

1.本署採多元管道宣導，積極將性別主流化講座、活動、講習，或性別相關政令宣導等訊息，以電子郵件（如人事室每個月發刊之「人事服務簡訊電子報」）、公文轉發或登載內部訊息等方式，不定期發送本署及所屬同仁知悉，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亦定期將本署性平小組運作情形、重要會議決議及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改善情形於適當場合提案報告。

2.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行政公開資訊」項下設

置「性別平等專區」，將本署性平小組設置要點、委員名單、任期及歷次會議紀錄全文刊載，期使本署性平小組運作更加公開及透明化。另於本署內部網站服務園地之人事室網頁「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制」專區，放置「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性別平等法規，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影片、法令及申訴管道，供同仁隨時查閱利用，並連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俾便同仁於需用時迅速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 (二) 訓練活動

### 1. 實體訓練課程

本署本年除薦送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外，亦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班」、「性別主流化進階班」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題演講」等訓練課程。

另本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一〇二年組織學習成效獎實施原則」，將內部各單位職員性別主流化參訓比率列入重要評分標準。

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情形統計期間至本年 11 月止，本署職員參訓比率為 100%，已完成全員調訓，藉由訓練機制，宣導並強化同仁對性別議題之認識及敏感度。

### 2. 影片學習課程

為促進性別平權，提昇同仁學習動機與興趣，並打開其性別視野，本年度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欣賞會共 11 場次，分於本署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等 4 個辦公地區舉行，每場次全程觀賞影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觀賞影片計有「面子」（Saving Face）等 5 部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電影，共計 612 人次（其中男性 287 人次、女性 325 人次）參與觀賞。

此外，本署於本年 5 月 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性別影響評估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專題演講，課間隨堂播放「解謎性騷擾」影片，期深化同仁對性騷擾之認識與重視，參與觀賞人數計有男性 38 人，女性 47 人，合計 85 人。

### (三) 訓練課程規劃

依不同層級人員及訓練內容，規劃「性別主流化基礎班」及「本署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專班」，講授「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分析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課程，以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及主管人員為訓練對象。另隨班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訓練課程及「解謎性騷擾」影片宣導，訓練對象為本署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新進人員及環保替代役，以提昇參訓人員性別意識及培養其性別主流化執行能力。

### (四) 訓練性別統計及分析 (詳如表 4)

1.102 年度總計已辦理「人權兩公約教育訓練(基礎)」及「性別主流化講習」專班、本署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本署新進人員講習、環保替代役等訓練班期隨班開課「性別主流化」、「環境人權概論(含兩性平權)」、「人權兩公約(含兩性平權)」及「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課程 23 班期，共 932 人次參加，扣除役男 528 人外，男性有 221 人、女性有 183 人，男/女比例為 1.2：1。

表 4.本署 102 年開辦性別主流化訓練班期一覽表

類型	班別名稱	期別	辦理日期	人數	男	女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備註
隨班開課	環保替代役專業訓練	10201	102/01/08	30	30	0	性別主流化	2	役男
		10202	102/01/29	40	40	0		2	役男
		10203	102/04/16	40	40	0		2	役男
		10204	102/05/14	28	28	0		2	役男
		10205	102/06/11	18	18	0		2	役男
		10206	102/07/30	53	53	0		2	役男
		10207	102/08/20	30	30	0		2	役男

類型	班別名稱	期別	辦理日期	人數	男	女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備註
		10208	102/09/10	30	30	0		2	役男
		10209	102/10/01	59	59	0		2	役男
		10210	102/10/22	60	60	0		2	役男
		10211	102/11/12	60	60	0		2	役男
	環保替代役管理幹部	10201	102/04/11	35	35	0	環境人權概論(含兩性平權)	3	役男管理幹部
		10202	102/11/20	45	45	0		3	役男管理幹部
	本署所新進人員訓練	10201	102/11/13	29	14	15	人權兩公約(含兩性平權)	1.5	環保署及所屬
		10202	102/11/29	28	13	15	人權兩公約(含兩性平權)	1.5	環保署及所屬
	中高階公務人員研習(進階)	10201	102/07/24	22	18	4	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	環保署及所屬
		10202	102/08/07	66	45	21	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	環保署及所屬
專班	人權兩公約教育訓練(基礎)	10201	102/04/10	55	23	32	人權兩公約暨兩性平權	3	各級環保機關
		10202	102/04/19	101	60	41	人權兩公約暨兩性平權	3	各級環保機關
		10203	102/04/23	24	7	17	人權兩公約暨兩性平權	3	各級環保機關
		10204	102/04/26	23	14	9	人權兩公約暨兩性平權	3	各級環保機關
		10205	102/04/11	23	12	11	人權兩公約暨兩性平權	3	各級環保機關
	性別主流化講習	10201	102/06/11	33	15	18	性別主流化	2	各級環保機關
合計		23 班期	932	749	183				

## (五) 其他措施

### 1. 性騷擾防治

依據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設立本署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調查小組，設置小組委員 9 人，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須超過 1/3 比例規定，任期自 10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4 日止，並設置申訴專線、申訴信箱，使有需要的同仁得以快速尋求協助，減少傷害。本年度本署性騷擾申訴或調查案件為 0 件。

- 2.本署職缺對外公開甄選時，徵才條件皆不限性別，保障任一性別之求職者皆有平等就業之機會與權利。

#### 四、性別預算

##### (一) 綜合性說明

依據本署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與預算相連結等相關規定，要求本署各單位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持續關照兩性平權友善工作環境建置等經費需求，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訂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確保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事宜之專項經費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 各單位性別預算

- 1.重要計畫涉及性別之預算，如表 5，另性別影響評估規劃與推動、性別統計等相關業務則由單位業務費項下支付。
  - 2.102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且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預算
    - (1)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 574,080 千元。
    - (2)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552,453 千元。
    - (3)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30,357 千元。
    - (4)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271,601 千元。
    - (5)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21,076 千元。

表 5.環保署相關業務涉及性別之預算數

工作內容	102 年度 預算數* (千元)
一般性(含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一般性男性 97 人、女性 99 人,男與女就業比例為 0.98:1.02) (原住民男性 14 人、女性 21 人 ,男與女就業比例為 0.7:1.5)	29,53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 (男與女性就業比例為 1.5:1)	6,400
水質保護業務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000
性別意識培力及組織再教育等相關教育訓練	794
性別影響評估規劃與推動	600
環訓所各項業務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00
環檢所辦理各項業務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0
辦理性別統計業務	15
合 計	38,462

備註：\*涉性別之預算數。

##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綜合性說明

「性別統計與分析」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本署亦將之納為性別主流化推動基本工作，重要辦理情形如下：

#### 1.加強蒐集整理環保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賡續推動本署及所屬機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檔案建置：本署統計室持續進行相關資料庫之檔案格式設計及資料蒐集事宜，並按期編布，目前共列示 22 表提供各界參用：

- (1) 環保人員數—按業務別分
- (2) 環保署及環保局人員數-按業務別分
- (3)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按業務別分
- (4) 環保人員數-按官等別分

- (5) 環保署及環保局人員數-按官等別分
- (6)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按官等別分
- (7) 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數
- (8)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按地區別分
- (9)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數-按人員別及教育程度分
- (10) 資源回收受輔導個體業者人數
- (11) 環保志義工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 (12) 環保志義工人數-按年齡別分
- (13) 水環境巡守義工人數
- (14)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人數
- (15)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基金會監察人數
- (16) 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人數
- (17) 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訓練人數
- (18) 現有列管公廁座數
- (19) 對環保署服務態度滿意度
- (20) 地方環保機關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滿意度
-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決策者」之性別統計概況
-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服務提供者」之性別統計概況

## 2.建置性別統計網頁

### (1) 性別統計指標

於本署環保統計網頁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址：<http://www.epa.gov.tw/ch/SitePath.aspx?busin=4177&path=4229&list=4229>)，目前已建立 22 項性別統計資料，皆定期檢視更新，以供政策規劃及各界應用參考。

## (2) 連結相關性別統計網頁

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專區之性別統計一與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相連結，讓使用者能進一步獲得相關統計資料。

## (二) 各單位性別統計與分析

### 1. 環境保護人員

#### (1) 環保人力現況

表 6. 各項環保機關人力概況

	102 年 12 月底				員工人數 性別結構 (%)		
	員工人數 (人)						
	合計	結構比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合計</b>	<b>37,940</b>	<b>100.0</b>	<b>26,819</b>	<b>11,121</b>	<b>70.7</b>	<b>29.3</b>	
<b>環保署、局</b>	<b>4,655</b>	<b>12.3</b>	<b>2,406</b>	<b>2,249</b>	<b>51.7</b>	<b>48.3</b>	
職員	3,526	9.3	1,808	1,718	51.3	48.7	
工員	1,108	2.9	578	530	52.2	47.8	
駐衛警察	21	0.1	20	1	95.2	4.8	
<b>廢棄物清除處理單位</b>	<b>33,285</b>	<b>87.7</b>	<b>24,413</b>	<b>8,872</b>	<b>73.3</b>	<b>26.7</b>	
職員	1,299	3.4	922	377	71.0	29.0	
工員	31,986	84.3	23,491	8,495	73.4	26.6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室。

102 年 12 月底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共 3 萬 7,940 人，其中男性占 70.7%，女性占 29.3%；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員工約占一成二（男性 51.7%，女性 48.3%），廢棄物清除處理單位則占八成八（男性 73.3%，女性 26.7%）（表 6）。

102 年 12 月底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職員（不含工員）共 3,526 人，男性占 51.4%，女性占 48.6%；按業務別來看，以一般行政占二成四（男性 34.0%，女性 66.0%），管制考核、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占二成三（男性 63.8%，女性 36.2%）較多

(表 7)。

表 7.環保署、局職員概況

102 年 12 月底

	職員數 (人)				職員數 性別結構 (%)	
	合計	結構比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合計</b>	<b>3,526</b>	<b>100.0</b>	<b>1,811</b>	<b>1,715</b>	<b>51.4</b>	<b>48.6</b>
空氣污染防制	248	7.0	128	120	51.6	48.4
噪音及振動管制	88	2.5	44	44	50.0	50.0
水質保護	272	7.7	144	128	52.9	47.1
廢棄物管理	480	13.6	284	196	59.2	40.8
環衛、病媒防治、毒化 物及環藥管制	232	6.6	127	105	54.7	45.3
管制考核、稽查督察 及糾紛處理	807	22.9	515	292	63.8	36.2
環境檢驗	193	5.5	102	91	52.8	47.2
環境監測及資訊	118	3.3	72	46	61.0	39.0
綜合計畫	218	6.2	91	127	41.7	58.3
研究發展	31	0.9	19	12	61.3	38.7
一般行政	839	23.8	285	554	34.0	66.0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室。

102 年 12 月底各級環保機關廢棄物清理人員共 3 萬 3,285 人，男性占 73.3%，女性 26.7%；就業務別而言，以垃圾清運占五成五最多（男性 75.6%，女性 24.4%），其他（含消毒、割草、拆除違規廣告、拖吊廢機動車輛等）占二成五次之（男性 65.0%，女性 35.0%）（表 8）。

## (2) 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

本署為肯定基層環保清潔人員對環保工作的奉獻，自 91 年起持續舉辦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表揚活動，藉由公開表揚，鼓舞基層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表 8.廢棄物清理人員概況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廢棄物清理人員 數 性別結構 (%)	
	合計	結構比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合計	<b>33,285</b>	<b>100.0</b>	<b>24,413</b>	<b>8,872</b>	<b>73.3</b>	<b>26.7</b>
垃圾	<b>18,129</b>	<b>54.5</b>	<b>13,706</b>	<b>4,423</b>	<b>75.6</b>	<b>24.4</b>
清運	16,297	49.0	12,302	3,995	75.5	24.5
處理	1,832	5.5	1,404	428	76.6	23.4
水肥	<b>277</b>	<b>0.8</b>	<b>208</b>	<b>69</b>	<b>75.1</b>	<b>24.9</b>
清運	249	0.7	183	66	73.5	26.5
處理	28	0.1	25	3	89.3	10.7
資源回收	<b>6,521</b>	<b>19.6</b>	<b>5,069</b>	<b>1,452</b>	<b>77.7</b>	<b>22.3</b>
其他	<b>8,358</b>	<b>25.1</b>	<b>5,430</b>	<b>2,928</b>	<b>65.0</b>	<b>35.0</b>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室。

表 9.資深績優清潔人員統計

	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數 (人)			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數 性別結構 (%)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1 年	195	163	32	83.6	16.4
92 年	200	163	37	81.5	18.5
93 年	198	169	29	85.4	14.6
94 年	199	173	26	86.9	13.1
95 年	200	164	36	82.0	18.0
96 年	200	171	29	85.5	14.5
97 年	200	162	38	81.0	19.0
98 年	200	160	40	80.0	20.0
99 年	200	157	43	79.0	21.0
100 年	100	82	18	82.0	18.0
101 年	100	82	18	82.0	18.0
102 年	100	81	19	81.0	19.0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102 年各地方環保局依據本署「102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計畫」，辦理轄內模範清潔人員初評，並備妥受推薦人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參加評選

，由本署籌組評選小組，選出 100 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本署 102 年評選小組成員包含 1 位女性委員，評選過程已納入女性觀點。

102 年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中，女性比率占 19.0%，略低於女性垃圾清運人員比率(25.2%)。

### (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申報之從業人員

102 年 12 月營運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申報之從業人員(指依法規要求申報之檢驗室主管、品保品管人員及檢測人員)為調查對象，共計 105 處，3,018 人，其中男性占 68%，女性占 32%；按人員別來看，以檢測人員占近九成最多(男性 69.6%，女性 30.4%)；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及專科程度占近八成三最多(男性 69.7%，女性 30.3%)，研究所及以上教育程度占一成五次之(男性 59.0%，女性 41.0%)(表 10)。

按從業人員職務別分析，品保品管人員女性比率為 48.6%，顯示企業很重視女性細心、態度嚴謹、不怕麻煩的特質，在此類工作上女性有就業優勢。檢驗室主管、檢測人員之女性比率分別為 34.7%、30.4%，與整體從業人員之比率(32%)相當，亦顯示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的就業市場，女性不但沒有受到歧視，且擔任企業內重要的工作，其兩性平權的觀念落實，足為其他職場領域之表率。

未來本署環境檢驗所將持續加強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檢測業務相關研習、學會或活動，以提高女性就業機會，並提升女性擔任主管或幹部之比率。

### (4) 資源回收受輔導個體業者

自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近年來已全面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惟回收系統底層之個體業者及回收站，藉由地緣之便利、或為減少成本之支出，隨意堆置擺設，嚴重影響社區景觀及環境清

潔，然其在整體回收系統中又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本署有鑑於此，自 94 年度開始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冀以改善其環境景觀、加強公共安全、建立良好形象，及塑造良性的環境，使之融入當地景觀，並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的個體業者，主要以透過地方清潔隊調查轄區內個體業者現況，予以造冊、整編及訓練，且除提供個體業者生財工具如三輪車、手推車外，最重要是以提供反光背心、反光標示等維護安全設備，希望透過前述設備之提供以減少意外發生，另實施環保、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以實際行動關懷個體業者，塑造個體業者新的環保形象。

表 10.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從業人員概況

	從業人員數 (人)				從業人員數 性別結構 (%)	
	合計	結構比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b>合計</b>	<b>3,018</b>	<b>100.0</b>	<b>2,057</b>	<b>961</b>	<b>68.2</b>	<b>31.8</b>
<b>按人員別分</b>						
檢驗室主管	118	3.9	77	41	65.3	34.7
品保品管人員	218	7.2	112	106	51.4	48.6
檢測人員	2,682	88.9	1,868	814	69.6	30.4
<b>按教育程度分</b>						
研究所及以上	463	15.3	273	190	59.0	41.0
大學及專科	2,489	82.5	1,734	755	69.7	30.3
高中職	66	2.2	50	16	75.8	24.2
國中以下	-	-	-	-	-	-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自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以來，積極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社團力量，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個體業者，並兼而改善環境衛生及觀瞻，已獲各界廣泛報導及肯定，且由於政府拋磚引玉使民間企業大力響應，贈送個體業者人身保險及相關設備等（102 年 11 月贈送意外保險 305 人、反光背心

760 件，民間捐贈約 62 萬 0,100 元)；另配合強制垃圾分類輔導個體業者進入社區，進行垃圾分類，分類後資源物由個體業者變賣，使其有固定回收處所而不需再沿街撿拾，這群無名英雄能安身立命，是社會穩定的力量，也成為環保新生力軍。

迄 102 年 11 月累計輔導 9,511 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其中女性 5,928 人，占 62.32%。

## 2. 環保志（義）工

### (1) 環保志（義）工

為結合及動員廣大的民間資源，協助推廣環境保護工作，本署自 80 年 9 月起推動環保義工制度之建立，期望結合熱心公益人士，加速國內環保問題的解決；另配合 91 年 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之實施，本署加強輔導環保義工轉型為環保志工。經過多年來的努力，目前除本署成立「諮詢服務中心環保志工隊」外，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則成立環保志（義）工隊。

現行各環保機關之環保志（義）工人數達 16 萬 1,393 人，女性占 62.7%，高於男性(37.3%)；按教育程度來看，以國中教育程度占三成四最多(男性 36.4%，女性 63.6%)，國小教育程度占二成二次之(男性 34.4%，女性 65.6%)；按年齡別分，則以 51 至 60 歲占三成五最多(男性 37.5%，女性 62.5%)，61 至 70 歲占三成一次之(男性 35.1%，女性 64.9%) (表 6)。

為健全環保志（義）工制度及其功能，本署未來將持續輔助地方環保機關每年辦理環保志（義）工研習或不定期舉行幹部座談會，強化環保志（義）工之環保意識、知識及技能，另透過觀摩活動，加強經驗交流，以提升服務品質。

未來培訓課程之設計，亦將持續考量以居家生

活環保及環保 DIY 之課程，邀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等相關婦女團體人員擔任講師，以期更能符合女性參與者之需求。

表 11.環保志義工統計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102 年 12 月底 環保志義工 性別結構 (%)	
	合計	結構比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合計	153,922	100.0%	57,424	96,498	37.3%	62.7%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及以上	1,067	0.7%	567	500	53.1%	46.9%
大學及專科	13,620	8.8%	6,480	7,140	47.6%	52.4%
高中職	39,075	25.4%	15,318	23,757	39.2%	60.8%
國中	52,650	34.2%	19,151	33,499	45.1%	63.6%
國小	33,721	21.9%	11,618	22,103	34.5%	65.5%
不識字	13,789	9.0%	4,289	9,500	31.1%	68.9%
按年齡別分						
71 歲以上	14,342	9.3%	5,283	9,059	36.8%	63.2%
61~70 歲	47,397	30.8%	17,766	29,631	37.5%	62.5%
51~60 歲	53,171	34.5%	18,640	34,531	35.1%	64.9%
41~50 歲	14,979	9.7%	5,346	9,633	35.7%	64.3%
31~40 歲	9,866	6.4%	3,832	6,034	38.8%	61.2%
21~30 歲	4,174	2.7%	1,708	2,466	40.9%	59.1%
20 歲以下	9,993	6.5%	4,849	5,144	48.5%	51.5%

資料來源：環保署綜計處。

## (2) 水環境巡守義工

本署自 91 年起，即結合政府公權力、學校知識力、社區關懷力、民眾行動力、媒體傳播力及社會制約力等六力，推動成立「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藉建構綿密網絡，主動舉發水環境污染，擴大民眾參與。

迄 102 年止，全國已成立 356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 9,378 人，其中男性巡守隊員 5,545 人，女性巡守隊員 3,833 人，男女比例約為 6：4（表 11）。

水環境巡守義工並無性別門檻，只要有意願者均可參加，隊員不分男女性別皆可自由表達意見或分享經驗，以強化巡守隊之經營運作。本署考量女性兼顧家庭照料之需求，於辦理各項巡守隊員培訓、訓練及淨溪等活動時，均優先選擇於假日舉辦，俾擴大女性參與公共服務之機會。

以 98 年為例，該年度於假日舉辦活動場次為 90 場(占全年 192 場之 47%)，女性參與人數 2,355 人。迄 101 年 12 月底止，於假日舉辦活動場次為 1,518 場(占全年 2,783 場之 55%)，女性參與人數 24,431 人，約占總參與活動人數的 50.8%。

表 12.水環境巡守義工統計

	水環境巡守義工 (人)			水環境巡守義工 性別結構 (%)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8 年	7,479	5,124	2,355	68.5	31.5
99 年	9,363	5,814	3,549	62.1	37.9
100 年	9,661	6,022	3,639	62.3	37.7
101 年	10,060	6,224	3,836	61.9	38.1
102 年	9,378	5,545	3,833	59.1	40.9

資料來源：環保署水保處。

另外，至 102 年本計畫舉辦部分水環境保育相關活動，如全國巡守經營工作坊會議、水環境教育暨保育論壇、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輔導會議、河川民間討論會議、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女性參與人數共計 230 人，女性參與人數比率約達 43%，由此可知參與培訓之女性人數約與男性齊平(表 13)。

未來本署將持續配合「去污保育護生態」之施政主軸，藉「水環境保育網」之複式動員參與模式，擴大參與層面，持續強化各項工作之性別評估，以鼓勵全民參與，延續水環境巡守之執行成果，並為下一代提供良好的環境教育示範。

表 13.水環境相關會議參與人數統計

102 年底

會議類別	會議參與人數 (人)			會議參與人數 性別結構 (%)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合計	<b>534</b>	<b>304</b>	<b>230</b>	<b>56.9</b>	<b>43.1</b>
研商會議	34	17	17	50.0	50.0
全國經營工作坊	41	17	24	41.5	58.5
北區種子教師培訓	33	17	16	51.5	48.5
中區種子教師培訓	42	32	10	76.2	23.8
南區種子教師培訓	47	26	21	55.3	44.7
鹽水溪民間討論會議(1)	30	16	14	53.3	46.7
鹽水溪民間討論會議(2)	21	13	8	61.9	38.1
二仁溪民間討論會議(1)	23	19	4	82.6	17.4
二仁溪民間討論會議(2)	28	17	11	60.7	39.3
北區水環境教育保育論	92	52	40	56.5	43.5
南區水環境教育保育論	42	25	17	59.5	40.5
北區經營輔導會議	58	35	23	60.3	39.7
南區經營輔導會議	43	18	25	41.9	58.1

資料來源：環保署水保處。

## 六、性別影響評估

本署 102 年度報院之中長期個案計畫或修訂法律案，計有「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及「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等 2 案，其實施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內容，分別臚列說明如下：

### (一)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 1. 前言

本署為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及營造友善城鄉，以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國際接軌，實踐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之目標，提報本計畫。

#### 2. 計畫推動時程及目前辦理情形

本計畫已草擬內容，並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完成部會協商會，同年 11 月 2 日向署長簡報草案，於 12 月 25 日

第一次報行政院經建會，歷經兩次報經建會，於 102 年 5 月 6 日提報委員會，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20032026 號函核定。

### 3. 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

本草案尚未執行，目前並無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然計畫工作包含建置化學品源頭登錄制度、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七組、建置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等相關工作內容無涉性別因素。

### 4. 性別影響專家學者意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草案已書面提供臺大社會工作系王麗容教授及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董事長，徵詢審查意見，主要意見整理如下：

- (1) 對不同生命週期的女性，在此項計畫中的參與和受益的規劃至為重要，例如：孕產年齡女性，如何在此方案中變成重要的標的服務與照顧或是宣傳的對象，即在本計畫中融入性別差異的考量，針對孕產年齡婦女和家人，無毒環境對懷孕期和嬰幼兒期小孩成長的重要性。
- (2) 對社區營造的方案，本計畫擬以社區營造推廣部分，建議加入「將多利用和結合社區女性人力加入社區無毒優質社區的推廣工作，並讓女性多參與規劃和領導方案推動工作，協助在地化社區型無毒工作的推廣」。
- (3) 表格所列之數量統計，如有男女性別統計資料，建議將其呈現出來，並在文字敘述時，一併加入性別統計之人數及比例。
- (4) 計畫中活動及項目動員社區參與人力，建議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以觀其長期參與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以利後續分析。

- (5) 計畫中演習及訓練人員，建議注意人才培力之男女性別比例，最佳狀態是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 (6)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及應變能力，建議蒐集不同性別年齡可能遭受的影響情形，以供未來政策參考。
- (7) 本計畫在執行期間，建議環保署內部參與人員及委外計畫團隊都有不同性別參與其中，最佳狀態是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 (8) 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附件 1。

## (二) 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 1. 前言

我國離島地區居住人口數及產業結構相對單純，是建設為低碳示範島的最佳對象；而金門地區有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除「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已定位建設為「國際休閒觀光島」外，如能引進綠能技術與觀念、推動執行低碳措施，以融入產業發展與生活領域，將有助於打造成為具低碳特色的休閒觀光島。

為協助金門建設為低碳島，本署在兼顧地方特色、縣政發展及節能與減碳目標下，與金門縣政府共同合作訂定「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以能建設金門成為居民樂活、產業低碳、遊客嚮往的國際知名低碳島。

### 2. 計畫推動時程及目前辦理情形

本計畫業獲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核定同意執行，執行期程自 102 年至 107 年，6 年期間規劃由中央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民間企業共計投入 43.22 億元。

### 3. 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分析

- (1) 本推動計畫屬新興、整合計畫，缺乏過去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而透過本計畫推動過程，則希望能蒐集金門縣與各低碳推動措施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據以分析評估各措施對性別之影響，作為滾動修正該計畫內容之參考，以使本計畫之推

動與資源配置，有助於不同性別、年齡與地區民眾均可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 (2) 計畫執行期間，將進行不同性別之相關資料蒐集與評析，包括各項執行措施之決策者、參與者及可能影響者之性別資料統計，保障各計畫內容應不存在性別偏見；計畫經費需求與配置，是否考量不同性別之需求；宣導方式是否顧及不同性別需求；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是否符合不同性別之便利與合理性。

#### 4.性別影響專家學者意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 本計畫性別評估係徵詢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董事長意見，其意見包括：建議建立金門低碳島的性別統計資料，以利未來分析使用；建議計畫執行團隊要有不同性別參與，最佳維持任一性別不低於 1/3；建議培力金門縣參與者的性別意識，提升在地能量；及建議有性別相關業務，要做性別預算。

#### (2) 目前辦理情形

- A、目前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於進行宣導行銷活動，均要求針對參與對象進行性別分析與成效檢討，以逐步建立參與性別資料。
- B、針對特定低碳措施，如綠色運具使用，進行性別與年齡、職業的使用意願調查分析。
- C、103年起與金門縣政府合作，強化性別主流化認知與教育培訓。

- (3)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2。

### (三)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 1.前言

本署參考先進國家資源節用、分類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生之綜合管理方式，以廢棄物與資源合併之立法觀念，規劃整併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擬具「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本法草案重點包括：(1) 明定廢棄資源等重要名詞定義，並授權主管機關得改認定產品為廢棄資源，以落實管理；(2) 嚴謹規範填海造島（陸），制定政策方案；(3) 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生命週期源頭減量考量之環境友善化設計準則；(4) 整合再利用管理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資源之再生管理辦法；(5) 規劃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及設施復育費，成立基金並明確規定其用途，以確保事業廢棄資源妥善處理等規定

## 2. 計畫推動時程規劃及目前辦理進度

- (1) 規劃時程：本法草案已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納入本署 103 年度亟需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 (2) 辦理進度：本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經行政院 102 年召開 5 次審查會議，並經行政院 7 月 25 日院會討論通過，於 8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本署於 102 年 9 月 2 日向社環委員會委員說明本法草案，蘇清泉前召集委員提示社環委員會及本署各召開 1 場次公聽會。爰上提示，社環委員會於 11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主席江惠貞召集委員提示：(一)填海造島部分，請本署應再審慎溝通；(二)本法草案整併現行

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對我國資源循環管理相當重要，應儘早排入審議程序。本署並於11月29日及12月23日召開台北場及高雄場公聽會。於本年度將持續研擬本法草案之相關子法與配套規劃，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利法案之審議。

### 3. 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法係參考永續物質管理(Sustainable Materials Management)及循環型社會(Sound Material-Cycle Society)之概念，審慎規劃整併「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強化資源回收、循環再生之理念，以物質生命週期循環為基礎，自物質進入生產製造、再使用、回收、再利用至最終妥善處置等階段，規範產源事業應依循各項環境友善化規定，並強化其清除、處理、再生及最終妥善處置之責任。同時納入5R精神包括：(一)減量(Reduce)：源頭減量，減少製造端之原料使用量及消費端之廢棄資源產生量。(二)再使用(Reuse)：物品丟棄前應予以再使用。(三)回收再利用(Recycling)：將廢棄資源資源化為可用之物質。(四)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無法再利用者，進行能源回收。(五)新生土地(Land Reclamation)：竭盡前述方式仍無法再利用或回收者，則妥善處理至安定化、無害化後，用於國土再造。藉5R之各項機制，落實我國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國家願景，對整體國人不分男女老少與族群的健康權及環境權進行提升，以確保國

人健康。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不同規定，執行方式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本法執行後，並不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本法草案之制定與推動過程，踐行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公聽會，均以公開方式辦理，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 4.請教性別專家學者意見及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已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 102 年 5 月發布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規定，於報送行政院審查時，填附本法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件 3。

## 七、年度特殊事蹟

為積極推動本署性別平權，消除性別歧視，除前述藉由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各項推動成果外，本署另於 102 年度辦理各項特別事蹟，其具體成果，重點摘述如下：

### （一）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 1.本署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尚未請各機關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前，即整合本署執行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內容，並結合本署各項環保業務，擬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 2.該計畫經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通過，於 102

年 5 月 23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43127 號函下達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3.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4。

## (二) 編製「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教材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 1.本署為落實及教育公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關於「環境人權」之意涵，爰將「環境人權」結合環境教育業務，編製「環境正義給我的十堂課」教材，其中為增進國民兩性平等之知識、態度及價值觀，於教材第六章環境正義與性別平等中，納入了性別主流化之概念，包括了我國性別平等概況、女性在天災的死亡率研究、水資源面向的性別平等、糧食危機與性別平等、因氣候難民造成的強迫遷徙與性別平等、資源爭奪與性別平等相關內容，敘明了性別平等即為實現環境正義的一環。
- 2.本案配合編制教學講義、教學投影片、教學影片等利於環境教育者運用之教材，主動寄送機關、大專院校、全國圖書館等 1 千餘個單位，並於國家書店、五南文化廣場進行販售。
- 3.此外，為說明環境正義教材之編撰目的及講解教材內容，使環境正義教材之作用可以更進一步發揮，並培育種子教師，分別於北、中、南、東區舉行 4 場教學工作坊，邀請學生(180 名)、各級學校講師、司法工作者(35 名)及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人員(2 名)等 217 人(男性 117 名、女性 100 名)共同參與。

## (三) 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於政策制定

- 1.本署執行或補助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各單位須設計「性別平等檢核表」予執行單位或受補助單位填報，並納入性別及複分類統計。如本署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補助，需由執行單位或受補助單位填列「本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102年共補助56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均填列性別平等檢視表，並將統計性別平等檢核表結果納入後續補助情形參考。
- 2.全國水環境巡守隊員101年男女比例為1.57：1，辦理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工作計畫。參考該項統計結果，巡守隊員中男性所占比率較高，爰調整巡守隊員訓練時間及教材調整較為知性，以提升女性參與率。本年男女比例降為1.52：1，已提高女性參與比率，俾提高河川保護之家庭教育機會。
- 3.為推動性別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本署在毒災防救業務，透過公開招標委辦方式招募成員，不限性別。女性救災應變人員共18人，7個地區應變隊中亦有2位女性隊長，充分提供女性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於「女性參與決策」成果上有顯著成效，本署參與人員女性比率達42%，充分落實讓婦女參與、意見表達及決策。每年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鼓勵女性多加參與，以達兩性可於職場適才發揮所長，及工作平等性別平權之目標。

## 八、結語

本署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機制」、「性別意識培力及訓練」、「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

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面向，已達成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具體成果，其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所屬委員會運作：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規定，並已於本年度召開 4 次會議。另本署現行所屬委員會計有 28 個，其中 26 個委員會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規定；另 2 個委員會因具特殊事由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本署已予檢討，將修正組織規程或請外機關推薦女性委員。
- (二) 性別意識培力及訓練：本署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包括：宣導活動、訓練講習、影片學習、訓練課程規劃等，進行署內相關同仁之性別主流化培力與訓練，本年度已辦理 11 場次性別影片學習，23 班期共 932 人次的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達成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並落實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目的。
- (三) 性別預算：本署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與預算連結，落實將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事宜專有經費確實編列預算，已請各單位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在所獲分配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持續關照兩性平權友善工作環境建置，同時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擬訂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本署相關環保業務涉及性別之相關預算，約 7,222 萬元；另經行政院核定且已編列性別預算之計畫，計有「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

動計畫」及「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等5項。

- (四) 性別統計與分析：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本署已將其視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基本工作，包含「加強蒐集整理環保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及「建置性別統計網頁」；對於環保業務性別統計與分析方面，目前各級環保機關人員中，男性占70.7%，女性占29.3%，經分析，因廢棄物清除處理人員較需體力執行垃圾清理工作，故以男性占多數，但空氣污染防治、綜合計畫、研究發展及一般行政等部門及環保志（義）工，則以女性占多數，顯示女性較細心、耐心及愛心等相關特質，造就相關就業之優勢。
- (五) 性別影響評估：本署102年度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制（修）法律案，計有「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及「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等3案，皆已於研擬階段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且已徵詢署外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同意在案。

本署嗣後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強化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相關政策、計畫及法令中，共創兩性實質平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優質環境，達成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附件 1：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	
3-6 人身安全領域		✓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環境保護、污染防治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問題現況評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化學品缺乏源頭管制機制。</li> <li>2.綠色化學品鼓勵安全替代與減毒等積極機制不足。</li> <li>3.地方環境事故應變能量仍需中央投入支援。</li> <li>4.業者應變能量整備仍須強化。</li> <li>5.社區營造與環境整潔管理亟需整合。</li> </ol> <p>二、需求評估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品源頭登錄機制。</li> <li>2.啟動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實施配合邊境管制。</li> <li>3.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設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li> <li>4.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li> <li>5.落實毒化物業界聯防組織運作。</li> <li>6.由環保署進行「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遴選作業，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導入競爭機制達成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li> <li>7.各主辦機關成立跨局處室之整合推動專案工作小組，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各項計畫推動與執行，並定期召開推動會議，檢討推動進度及協調處理各項推動工作面臨之問題。</li> <li>8.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及全民 5S 運動宣導工作。</li> <li>9.各主辦機關應推動鼓勵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清理美化髒亂點，並加強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市容美觀及環境整潔度。</li> </ol>		

<p><b>伍、計畫目標概述</b> (如有性別目標並說明之)</p>	<p>1.健全化學物質安全資訊，掌握我國化學物質源頭資訊達 80%，分階段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2.於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相關單位請求支援後，於 1 小時內趕赴現場協助環境監控，減少二次污染。 3.建置南區毒化物運送事故訓練場 1 處，完工後每年可培訓政府機關、國內外民間企業、學術機構實驗室管理人員等毒化災應變訓練 2,000 人。 4.以鄉鎮市區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每年至少推動 6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39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 5.營造舒適美觀環境，促進當地觀光效益，民眾寧適滿意度達 75% 以上。</p>			
<p><b>陸、受益對象</b>(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p>	<p><b>評定(勾選)</b></p> <p>是      否</p>		<p><b>說明</b> (請詳述評定原由，若全數勾選「否」者應逐項說明原因，以利審查者瞭解該案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p>	
<p>6-1 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p>		<p>✓</p>	<p>本計畫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未包含性別相關之議題，各項工作完全無性別限制與考量，亦無性別影響之潛在因素。</p>	
<p>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p>✓</p>		
<p>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p>		<p>✓</p>		
<p><b>柒、評估內容</b></p>				
<p><b>評估指標</b></p>	<p><b>評定(勾選)</b></p> <p>是      否      無涉及</p>			<p><b>說明(無論勾選項目為何，皆應以性別統計與分析敘明原因)</b></p>
<p><b>一、資源評估</b>(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p>				
<p>7-1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p>	<p>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服務對象為所有國民，並無特定性別傾向，故本計劃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並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p>	
<p>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p>	<p>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服務對象為所有國民，並無特定性別傾向，本計劃分期(年)執行策略原則以工作項目之優先</p>	

				順序為考量，惟實際分年之經費需求，仍需綜合考量行政院匡定之年度預算額度。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服務對象為所有國民，可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辦理建構寧適家園並依需求建置化學品登錄制度、設置訓練場所及資材調度中心和營造友善城鄉，包括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b>二、效益評估</b> （任一項效益評估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7-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				本計畫各執行方案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之需求，增進公共安全及經濟發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本計畫各執行方案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可有效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本計畫各執行方案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之發展趨勢。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所有國民，可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7-9 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所有國民，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本計畫訓練場所的設置及資材調度中心，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可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

			理性。
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本計畫訓練場所的設置及資材調度中心,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
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本計畫訓練場所的設置及資材調度中心,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p><b>捌、程序參與</b></p> <p>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p>			<p>一、參與者: 臺大社會工作系王麗容教授、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曼麗董事長</p> <p>二、參與方式: 書面審查</p> <p>三、主要意見: 本計畫是一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對健康社會和安全家園非常重要,僅提出以下建議:</p> <p>(1) 對不同生命週期的女性,在此項計畫中的參與和受益的規劃至為重要,例如,孕產年齡女性,如何在此方案中變成重要的標的服務與照顧或是宣傳的對象,即在本計畫中融入性別差異的考量,針對孕產年齡婦女和家人,無毒環境對懷孕期和嬰幼兒期小孩成長的重要性。</p> <p>(2) 對社區營造的方案,本計畫擬以社區營造推廣部分,建議加入”將多利用和結合社區女性人力加入社區無毒優質社區的推廣工作,並讓女性多參與規劃和領導方案推動工作,協助在地化社區型無毒工作的推廣。</p> <p>(3) 表格所列之數量統計,如有男女性別統計資料,建議將其呈現出來,並在文字敘述時,一併加入性別統計之人數及比例。</p> <p>(4) 計畫中活動及項目動員社區參與人力,建議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以觀其長期參與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以利後續分析。</p> <p>(5) 計畫中演習及訓練人員,建議注意人才培力男女性別比例,最佳狀態是任一性</p>

	<p>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6)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及應變能力，建議蒐集不同性別年齡可能遭受的影響情形，以供未來政策參考。</p> <p>(7) 本計畫在執行期間，建議環保署內部參與人員及委外計畫團隊都有不同性別參與其中，最佳狀態是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p>
<p><b>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b></p>	
<p>一、本計畫係為建構寧適家園，建置化學品登錄制度、降低毒災風險以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與性別無關。</p> <p>二、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可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提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三、委員建議部分，第一點有關性別差異部分已優先針對嬰幼兒與懷孕期婦女等敏感族群相關照護產品之功能性化學品優先推動標準之訂定，第4點以修正統計資料，另第5點及第7點將於計畫執行建立長期統計資料以利後續分析。</p> <p>四、有第2點，第6點及第8點，本計畫本於兩性平等原則推動，提供男女相同參與機會，盡量鼓勵女性參與。</p>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覈實填列。**

**填表人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72**

**e-mail：chhulu@epa.gov.tw**

**附件 2：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

<b>壹、計畫名稱</b>	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b>貳、主管機關</b>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b>主辦機關</b>		
<b>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b>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b>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b>	本計畫係經由低碳島的示範建置，擴大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品應用，進而帶動產業發展，逐步延伸建構低碳社區，最後打造低碳城市，使我國邁入先進低碳國家之列，且執行此計畫將對離島乃至全體國民和生活環境皆受益。未來執行亦將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b>伍、計畫目標概述</b>	「金門低碳島規劃」將整合技術、設備、措施、行為、展示及研發成果，全面導入綠色能源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體系，如太陽能、風力、LED 照明、電動車及綠色運輸、綠建築、資源再利用設施等，以藉由低碳島的示範建置，擴大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品應用，進而帶動產業發展，逐步延伸建構低碳社區，最後打造低碳城市。計畫推動目標將加以著重，促進不同性別，尤其是女性之行政人員、業者、島民及師生等加入節能減碳推廣；創造女性就業及性別友善環境；營造兩性共同參與政府低碳環境政策及落實兩性平等理念。			
<b>陸、受益對象</b>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b>項 目</b>	<b>評定結果</b> (請勾選)		<b>評定原因</b>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b>備註</b>
	<b>是</b>	<b>否</b>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會透過執行策略，要求承商在承接公共建設時，於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兼顧女性安全，並考慮增加婦女參與度，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會透過執行策略，要求承商在承接公共建設時，於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兼顧女性安全，並考慮增加婦女參與度，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會透過執行策略，要求承商在承接公共建設時，於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應兼顧女性安全，並考慮增加婦女參與度，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b>柒、評估內容</b>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推廣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p>二、效益評估（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p>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 (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p>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p>					<p>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p>
<p>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p>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 捌、程序參與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參與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陳曼麗

參與方式：會議諮商、書面審查

主要意見：

陳曼麗

1. 建議建立金門在低碳島的性別統計資料，以利未來分析使用。
2. 建議計畫執行團隊要有不同性別參與，最佳維持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3. 建議培力金門參與者的性別意識，提升在地能量
4. 建議有性別相關業務，要做性別預算。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參採委員意見，於計畫推動過程，將透過蒐集金門縣與各低碳推動措施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據以評析各措施對性別之影響，作為滾動修正該計畫內容之參考，以使本計畫之推動與資源配置，助於不同性別、年齡與地區民眾，均可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附件 3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	廢棄物管理處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環境保護、污染防治)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廢棄物」為錯置之資源，應以物質永續循環利用之觀點重新面對「廢棄資源」，並強化資源回收、循環再生之理念，爰以「資源循環利用法」作為本法名稱，以彰顯我國促進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施政方向。此外，參考美國、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以兼顧資源節用、分類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生之綜合管理方式，以廢棄物與資源合併一法之立法觀念，規劃整併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擬具「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p>			
伍、政策目標概述	達成資源循環型社會及零廢棄之政策目標。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p>本法規範對象為全體國民。</p> <p>本法規範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p>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		▼	本法執行方式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規範對象雖無

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認同而有差異。	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V	<p>本法執行後，有助於我國邁入循環型社會，所有執行成果由全民共享。</p> <p>本法執行後，並不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p>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b>柒、評估內容</b>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V	<p>所指相關業者並無針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差異。</p> <p>本法不會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p>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V	<p>理由同上。</p> <p>本法不會對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p>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理由同上。 本法不會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理由同上。 本法不會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無關。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理由同上。 本法內容無涉及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p>理由同上。</p> <p>▼ 本法內容無涉及是否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p>	<p>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p>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p>理由同上。</p> <p>▼ 本法內容無涉及是否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p>	<p>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p> <p>（7-6 及 7-7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p>理由同上。</p> <p>▼ 本法內容無涉及是否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p>	<p>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p>
<p><b>捌、程序參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li> </ul>			<p><b>一、參與者：</b></p> <p>依本署性別平等專家小組委員名冊徵詢本署綜計處葉處長俊宏，並諮詢 1 位國內女性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教授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錢教授玉蘭等二位委員意見。</p>	

<p>(<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ter.org.t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li> <li>•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li> <li>•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li> </ul>	<p>二、參與方式：書面審查。</p> <p>主要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草案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執行方式亦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執行結果亦不會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li> <li>2. 本草案相關內容完全無性別之限制，亦無對女性不利之潛在因素或影響，依性別影響評估清單檢視結果，符合兩性平權原則。</li> <li>3. 本法所規範之相關業者並無針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所差異，因此本法內容無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議題。</li> </ol>
<p><b>玖、評估結果</b>（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p>	
<p>一、本草案係為建立資源永續循環型社會，達成環境永續零廢棄目標，受益對象為全體。</p> <p>二、本草案內容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執行方式亦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執行結果亦不會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符合兩性平權原則。</p>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李貞瑩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1-7722 轉 2631

e-mail：cylee@epa.gov.tw

## 附件 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 壹、依據

為積極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權，消除性別歧視，落實聯合國 1979 年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爰整合行政院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計畫」之各項具體措施，並與環保業務連結，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目標

透過民間參與及監督，經由不同的性別角度與觀點，檢討本署各項環保法規、政策、措施及計畫，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環境保護各項作為，並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目標，並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

### 參、策略

- 一、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實施，建立本署環保措施之性別統計資料，並藉由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預算編列，健全本署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工作。
- 二、滾動檢討本署各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規定，以落實性別平等。
- 三、蒐集性別平等相關國際公約中與環境保護業務相關之議題及指標，檢討並納入本署各項施政作為。
- 四、辦理性別平等之意識培力、講習活動及教育訓練，培養本

署及環保機關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

五、本署規劃各項施政計畫及制（修）訂相關法規，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使各項環保施政作為皆納入性別觀點。

六、滾動檢討各項環保法規是否違反 CEDAW 規定，並予修正。

七、定期檢討並完成本署年度性別平等實施報告，確認各項立法、政策、計畫、指標、預算及資源分配，均能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相關規定。

**肆、實施對象：**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伍、實施期程：**102 年 2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

**陸、分工計畫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之目標、具體行動措施，以及本署分工單位、各項配合實施項目，詳如附件。

**柒、提報辦理情形：**

一、各分工單位應每 3 個月研提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送綜計處彙整後，提報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上傳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

二、辦理情形及統計報表之成果填報大綱及格式，詳如附錄。

**捌、管制考核：**配合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滾動檢討執行情形。

**玖、敘獎：**每年得就執行成果具有績效者，依本署敘獎原則規定，簽請署長同意後，對於參與人員予以敘獎。

附件-分工計畫表

一、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涉 CEDAW 條文)	分工 單位	本署實施項目
(一) 讓各政策領 域內的性別 隔離降到最 小	1.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統計室 (本署各單位)	建立環境保護之性別統計項目如下:(請詳附表,p17-22) 1.環保服務業(病媒防治業、廢棄物清理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環境檢驗測定業)從業人員及主管之性別比率。(毒管處、廢管處、基管會、環檢所) 2.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員工數及主管之性別比率。(人事室、統計室) 3.河川巡守隊之性別比率。(水保處) 4.地方廢棄物清理人員之性別比率。(統計室) 5.政府補(捐)助 50%以上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及監事人數性別比率。(人事室) 6.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核發人數之性別比率(環訓所) 7.環保志(義)工之性別比率(綜計處) 8.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訓練人數之性別比率(環訓所) 9.列管公廁座數之男女廁座數 10.環保稽查人員之性別比率(環境督察總隊) 11.環教認證人員之性別比率。(環訓所)
	2.擴建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	監資處 (秘書室協助、本署各單位)	在既有環保人才資料庫擴充及提升女性學者之專家比例。
	3.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	新聞公關組	檢視本署各單位新聞稿無複製性別相關之刻版印象和論述。

	<p>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CEDAW2、5)</p>	<p>(本署各單位)</p>	
	<p>4.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檢討勞動條件與超時工作情形，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CEDAW2、5)</p>	<p>人事室 ( 廢管處、基管會、環檢所、毒管處)</p>	<p>1. 公部門：就本署吸引女性進入環境領域就業及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之措施。(人事室) 2. 私部門：就環保服務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環境檢測業、病媒防治業)吸引女性進入該產業就業及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之措施。(基管會、廢管處、環檢所、毒管處)</p>
	<p>5. 透過終身學習系統或社區讀書會等方式，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環境、能源、科技領域資訊學習與宣導，並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及城鄉差距。(CEDAW2、5)</p>	<p>人事室 (環訓所、本署各單位)</p>	<p>1. 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人事室) 2. 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法規講習及訓練。(環訓所) 3. 「清淨家園做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資訊宣導(各單位)</p>
	<p>6. 培育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CEDAW2、5、10)</p>	<p>綜計處 (水保處)</p>	<p>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之女性種子師資培育。(綜計處) 2. 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之女性種子師資培育。(綜計處) 3. 辦理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之女性種子師資培育。(水保處)</p>
	<p>7. 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各層級合議式決策機制(委員會)內，應不低於三分之一比例。</p>	<p>人事室(本署各單位)</p>	<p>各單位成立之委員會，其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1/3。</p>

	(CEDAW2)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1. 針對廣義環境、能源、科技等各領域內的政策議題或服務提供，廣泛進行量化統計與質化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對於政策或服務的認知、態度、使用行為及需求等有無差異，並建立研究成果資料庫。	統計室 (監資處)	1.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暨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案件滿意度調查」，並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者進行認知、態度、使用行為及需求之感受差異。 2. 建立前開研究成果資料庫。
	2. 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	綜計處	補助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或計畫，其受補助單位須填報「本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並納入性別及複分類統計。
	3.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 <u>公廁</u> 、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	毒管處	調查城鄉「公廁之男女廁座數比例」、「公廁髒亂滿意度之男女比例」，並研提改善方案。
	4. 針對各種災變、污染、公共衛生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農漁民、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	監資處 (空保處、 毒管處)	1. 請於空氣品質及沙塵預報工作計畫，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監資處) 2. 針對石化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工安意外導致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含原住民、農漁民、經濟弱勢者等)之健康影響進行研究，並提出因應對策。(空保處) 3. 針對防災應變研究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並提出因應對策。(毒管處)
	5.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	毒管處	針對「毒化災防救」研提相關防災策略，並進行研究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之需求。

	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6. 以具體計畫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近用機會與能力；補助、獎勵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需求的簡單科技。	空保處	辦理「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措施。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1. 支持農村女性與原住民推廣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納入農村、原住民主體的角度，檢討改進氣候變遷的調適政策與國土資源規劃。(CEDAW14)	溫減室、生態方案室	1. 本署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宣導之執行成果（特別是與農村女性、原住民推廣生態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相關者）。（溫減室） 2. 補助社區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包括 10 大運作機能行動項目之推廣工作執行成果。（生態室）
	2. 補助、獎勵、研發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	空保處	本署推動電動機車相關補助政策之執行成果。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污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CEDAW14)	督察總隊 監資處	1. 提報地方垃圾車懸掛布條之宣導，將政策宣導訊息下達社區民眾。（督察總隊） 2. 本署網頁之相關資訊公開。（監資處）
	2. 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CEDAW15)	法規會 (本署各單位、綜計處)	1. 法律、法規命令制定及修正之公聽研商會，應邀請民間團體之女性代表出席（法規會、本署各單位） 2. 本署網頁之相關資訊公開。（監資處） 3. 辦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及環評案件旁聽申請（綜計處）
	3.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培力民	綜計處 水保處 毒管處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及「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綜計處)

	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以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例如河川污染監督、環境賀爾蒙之流向分布途徑和影響等。		2.辦理「水環境守望襄助巡守隊」。(水保處) 3.提報「環境賀爾蒙之流向分布途徑和影響」執行成果(毒管處)
	4.與社區、農村、婦女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部落發展協會或農會家政班等合作，推動節能減碳與生態教育，同時進行性別意識的培力；鼓勵社區、農村女性以集體力量爭取決策位置。(CEDAW14)	溫減室(生態方案室)	1.與社區等結合辦理節能減碳宣導與訓練，並研提參與活動之性別比例，強化社區或農村女性參與。(溫減室) 2.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與民間結合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村里及社區。(生態方案室)
	5.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促進不同民間團體的對話，並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程。(CEDAW14)	毒管處	辦理毒災防災與民間合作與對話之成果，並統計男女參與比例，加強女性參與。

## 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分工單位	本署實施項目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1)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2)公開委員名單，(3)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4)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	人事室 (監資處)	1.定期召開「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並開放民間提案。 2.將前開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全文公開上網。

	市的有效做法。 (CEDAW2)		
(二) 培力女性， 活化婦女組織	<p>1.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各單位	俟原民會提出統籌性規劃後，後續如有需本署各單位配合事項，再另行簽辦。
	<p>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各單位	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統籌性規劃後，後續如有需本署各單位配合事項，再另行簽辦。
(三)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	統計室(本署各單位)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之性別統計。

<p>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b>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b>，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CEDAW2)</p>	<p>監資處(本署各單位)</p>	<p>1. 環保業務資訊公開。(監資處)</p> <p>2. 辦理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透過大眾媒體宣導，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各單位)</p>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CEDAW14)</p>	<p>本署各單位</p>	<p>本署重大政策或法規修正，於北中、南、東各地區召開公聽會，瞭解在地意見。</p>
<p>三、就業、經濟與福利篇</p>			
<p>目標</p>	<p>具體行動措施</p>	<p>分工單位</p>	<p>本署實施項目</p>

<p>(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p>	<p>整合政府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窗口，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針對農漁村婦女、原住民、新移民、受暴婦女、愛滋病患、多元性傾向等不同群體，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福利服務方案。(CEDAW11)</p>	<p>基管會</p>	<p>辦理「原住民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並統計就業人數之性別比例。</p>
----------------------------	---	------------	--

####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分工單位	本署實施項目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CEDAW2)</p>	<p>人事室</p>	<p>辦理本署工作職場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分工單位	本署實施項目
<p>(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p>	<p>中央政府中長程衛生計畫與法規，包括環境及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相關政策等皆需作性別影響評估。(CEDAW2)</p>	<p>綜計處 (本署各單位)</p>	<p>各單位辦理中長程計畫或研(修)訂法律時，應作性別影響評估，並每季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綜計處彙整。</p>

#### 六、其他配合事項

具體行動措施	分工單位	本署實施項目
<p>檢討各項法規均符合 CEDAW 規定</p>	<p>法規會 (各單位)</p>	<p>檢視並滾動檢討本署各項環保法規是否違反 CEDAW 規定，並請業務單位修正。</p>
<p>性別預算彙整及審核</p>	<p>會計室</p>	<p>彙整及審核本署各單位性別計畫經費。</p>
<p>配合撰寫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p>	<p>綜計處 (本署各單位)</p>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撰寫準則及規定，彙整及撰寫涉本署業務之報告內容，並請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協助。</p>